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消費者委員會意見書

消費者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

### 導言

1. 首先，消委會支持《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下稱草案)。這條法律對在本港和國際間從事電子交易消費者及商人來說，都非常重要。
2. 草案目的為要解決電子交易合約內不明確的事項，用意為使交易雙方有確切法律依據，加強對這種交易的信心。
3. 除此之外，消委會認為草案的條款處理了部分問題，仍有其他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課題值得關注，以建立消費者和經營者的信心。

### 消費者的基本保障

4. 「國際消費者聯會<sup>1</sup>」(國際消聯)一直以來均有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專責小組制訂電子交易指引，保障消費者權益(消委會是國際消聯電子交易小組的成員)。指引除包括基本的合約問題外，尚關注其他保障消費者的課題，例如：
  - 貨品及服務的資料提供
  - 財務交易上的安全保障
  - 私隱的保障
  - 問題貨品的退貨
  - 解決糾紛辦法及消費者賠償機制
5. 消委會明白草案非以處理上述課題為重點，但消委會希望立法會在考慮如何監管電子交易時，同時注意這些課題。消委會建議網上營商者在現階段設立自律機制，制定營商指引，並遵守這些指引，以建立誠信。更可透過「認可機制」讓消費者辨別有商譽的經營者。
6. 消委會願意在這方面提出協助，並曾與一些行業協會討論如何設立自我規管機制。市場的演變和發展迅速，假如業界未能發揮動力去確立自律機制，日後有必要立例監管某些指定範圍。
7. 草案建議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負責對核證機關作出認可。除此以外，草案並沒有要求署長在電子交易方面擔當更闊的職能，但草案是起步

---

<sup>1</sup> 國際消費者聯會是由來自一百一十多個家共二百五十個消費者組織組成的團體。

點，作為繼續關注消費者保障的基礎。

## 監察競爭

8. 另一個要關注的問題是如何確保核實服務，在供求方面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且應由那一個機構去監察。香港沒有全面的競爭法例去監管市場濫用力量、或禁止市場參與者的違反競爭的行為。在缺乏監察的情況下，尤其是在這個尚未成熟的市場，核實服務的「可競逐能力」可能受到妨礙。舉例來說，一間核證機關若占有先入為主的市場優勢、或取得其他形成市場力量的因素，有可能利用違反競爭手段、阻嚇其他經營者入市，或使規模較細的市場參與者難以競爭。
9. 草案第 VII 部條款規定，香港郵政署透過立法成為認可核證機關並獲豁免，享有作為先行者的利益。而由於郵政署在立法制度下獲得的認可資格不會受到撤消，在這方面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比較，已佔有優勢。誠然，郵政署作為政府部門，當以公眾利益為先，若郵政署的核實服務日後私營化，情況可能不一樣，因此有需要制訂保障競爭的措施，以防有不公平的情況出現。
10. 若法案委員會眾議員認為此問題值得關注，可考慮稍為擴大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能，以監察這個市場的競爭。現時草案內並未有包括發牌的職能(如電訊管理局對電訊業競爭方面的監管)，讓署長能夠運用法例賦與監管的權力維持市場公平競爭，這是值得注意的。

## 欺詐行為的法律責任

11. 在未有發牌機制賦予政府權力作出法定監管的情況下，政府難以透過行政手段為消費者提供某些保障。例如消費者可能需要採取民事訴訟，追究核證機關的疏忽責任，索取賠償。但民事訴訟費用高昂，消費者可能不得不放棄追討。假如有發牌制度，發牌的其中一個條件可以是，署長有權根據事實，裁決核證機關的疏忽責任，毋須經法庭裁判。為確保消費者利益，可能要在草案中加入條文，授權署長執行核證機構因疏忽而要向消費者作出的賠償。這樣可提供消費者一個比較廉宜和便捷索償途徑。

## 法律依據的選擇

12. 正如書面合約上的糾紛一樣，電子交易涉及地區之間的司法管轄權。鑑於電子交易漸趨全球化，買賣合約究竟以哪一方的法律為依據，是必要解決的問題。國際消聯一向主張，跨地區的電子交易，應受消費者所在地的法律規限。

13. 消委會知道，解決這問題的辦法並非一蹴即至，也涉及法律以外的問題。再者，縱使合約是根據香港法律訂定，交易對象受外地的法律管轄，交涉時亦有困難，也限制了香港一方索償的能力。假如電子交易經營者訂明交易遵循的地區法律，起碼消費者在進行交易前可以考慮清楚。
14. 消委會建議各位成員可考慮是否應在法例內加入一項「法律管轄權選定」條文，訂明在電子交易的合約內若未有特別聲明，可引用香港法律解決。